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SU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9)

**有關**  
**(1)經修訂及重訂出售協議**  
**(2)經修訂及重訂認購協議之**  
**公告**

茲提述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出售事項、股份銷售、服務總協議、認購事項、上述各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該等特別交易及清洗豁免，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告(「進一步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長出售截止日期及認購截止日期以及修訂將予訂立服務總協議之條款。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進一步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認購人與本公司訂立經修訂及重訂認購協議(「經修訂及重訂認購協議」)，以修訂及重訂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出售賣方與出售買方亦訂立經修訂及重訂出售協議(「經修訂及重訂出售協議」)，連同經修訂及重訂認購協議統稱「經修訂及重訂協議」，以修訂及重訂出售協議，從而反映於經修訂及重訂認購協議作出之修訂。

經修訂及重訂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經修訂及重訂協議

### I. 經修訂及重訂認購協議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根據認購協議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認購人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868,434,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31港元。

根據股份之近期交易價格及經認購人與本公司磋商後，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認購人與本公司訂立經修訂及重訂認購協議以修訂及重訂認購協議，據此，(i)認購價金額由每股認購股份0.31港元增加至每股認購股份0.345港元（「認購價」）；及(ii)認購股份數目由868,434,000股股份減少至780,332,000股股份（「認購股份」）。為免生疑，根據經修訂及重訂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款項維持為269,214,540港元。

每股認購股份0.345港元之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經修訂及重訂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55港元折讓約2.82%；及
- (ii) 股份於緊接經修訂及重訂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61港元折讓約4.43%。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季度報告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約為73,2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則約為123,000,000港元。

## II. 經修訂及重訂出售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出售賣方與出售買方亦訂立經修訂及重訂出售協議，以修訂及重訂出售協議，從而反映於經修訂及重訂認購協議作出之修訂，尤其是認購價金額及認購股份數目之變動。

根據經修訂及重訂協議，除上述修訂以及相應及後續變動外，出售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且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股權架構之變動

根據經修訂及重訂認購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因認購事項而導致的股權架構變動(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認購完成日期期間並無變動)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認購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	654,677,040	47.05	1,435,009,040	66.08
公眾股東	<u>736,722,960</u>	<u>52.95</u>	<u>736,722,960</u>	<u>33.92</u>
總計	<u>1,391,400,000</u>	<u>100.00</u>	<u>2,171,732,000</u>	<u>100.00</u>

附註：認購人由鄭先生及周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0%及50%之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先生及周先生被視為於由認購人實益擁有之654,677,0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除(i)認購款項；(ii)出售協議、股份銷售協議及認購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延長函件(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之第二份延長函件，由承兌票據持有人1簽立以將承兌票據1之到期日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代價償付契據、延長及豁免契據、抵銷契據以及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i)二零一七年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v)周先生、鄭先生、受周先生及/或鄭先生控制之公司及楊素梅女士(鄭先生之配偶)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太陽國際証券有限公司(「太陽國際証券」)所開立之孖展証券賬戶及現金証券賬戶(該等賬戶項下之未償還孖展貸款及其應計利息(如有)於本公告日期經已悉數償還)；(v)呂文華先生及鄭美程女士(各自為執行董事)於太陽國際証券所開立之孖展証券賬戶(該等賬戶項下之未償還孖展貸款及其應計利息(如有)於本公告日期經已悉數償還)；(vi)周先生(作為買方)與Simple Cheer

Limited (一間由鄭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有關買賣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仁智國際」，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82)之287,549,682股股份(有關完成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落實)之買賣協議；及(vii)周先生與太陽國際証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之服務協議(據此，太陽國際証券同意向周先生提供有關太陽國際証券為及代表周先生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仁智國際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並註銷仁智國際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不包括周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同意將予收購者)之服務)外：

- (i) 認購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認購事項已向或將向任何其他股東及／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支付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ii) 認購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其他股東及／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其他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 (iii) 認購人並不知悉(1)本公司任何股東與(2)(a)認購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有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承董事會命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丁港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鄭丁港先生、鄭美程女士及呂文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天立先生、杜健存先生及詹嘉淳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出售買方、股份銷售買方及認購人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出售買方、股份銷售買方及認購人各自的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出售買方之董事(即To Hoi Man女士及鄭先生之配偶楊素梅女士以及鄭先生)願就本公告所載有關出售買方的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出售買方之董事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股份銷售買方之董事(即鄭先生及其配偶楊素梅女士)願就本公告所載有關股份銷售買方的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股份銷售買方之董事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認購人之董事(即鄭先生及周先生)願就本公告所載有關認購人的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認購人之董事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指定網站<http://www.sun8029.com>/刊載。